

「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開課及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</p> <p>(一)排課原則</p> <p>1.為增加學校整體教學能量，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平均排課五天。</p> <p>(1)日間學制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。</p> <p>(2)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十節，同一門課程不得連續授課四節以上，且不得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。</p> <p>2.系所學位學程各課程、模組及學程之排課時段依課程排定表排課(如附件一)。</p> <p>3.院共同課程(含院共同必修)優先排課，系之同一班級時段排必修課時，不得再排選修課。</p> <p>4.班週會、導師時間(週一第六、七</p>	<p>二、開課及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</p> <p>(一)排課原則</p> <p>1.為增加學校整體教學能量，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平均排課五天。</p> <p>(1)日間學制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。</p> <p>(2)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十節，同一門課程不得連續授課四節以上，且不得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。</p> <p>2.系所學位學程各課程、模組及學程之排課時段依課程排定表排課(如附件一)。</p> <p>3.院共同課程(含院共同必修)優先排課，系之同一班級時段排必修課時，不得再排選修課。</p> <p>4.班週會、導師時間(週一第六、七</p>	<p>1.依教育部 113 年 02 月 05 日臺教高(三)字第 1132200387H 號函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意見及回復說明辦理，故增加第二點第一項第(一)款第 6 目及第(二)第 1 目規定。</p> <p>2.查核意見第一部分第 3 點：系選修課程規劃之順序性未盡合理，如：檢視兒童文學研究所碩、博士班 112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，系專業選修課程開課學期均調整為一、二年級皆可開設，不符合課程規劃先後順序之合理原則。</p> <p>2.詳附件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節)，不得安排課程；研究所課程不在此限，惟擔任大學部導師者亦不得於該時段授課。</p> <p>5.大四以不排必修課程為原則。</p> <p>6. <u>各系所開設課程若有進階概念之規劃，應依時序開課，不得跳階學習。若無進階概念之課程，則宜避免使用一、二、三、四等序列文字，以免誤導。</u></p> <p>(二)開課及排課作業程序</p> <p>1.各開課單位應依課程綱要所訂課程開課，<u>若因學生實際修課需求或師資異動等因素，須經系、院課程會議通過後，各系才得調整開課學期</u>，並自行排定課程時段及協調上課場地，<u>惟不得影響學生之畢業權益</u>。專案計畫課程於簽請教務處同意後開設，並</p>	<p>節)，不得安排課程；研究所課程不在此限，惟擔任大學部導師者亦不得於該時段授課。</p> <p>5.大四以不排必修課程為原則。</p> <p>(二)開課及排課作業程序</p> <p>1.各開課單位應依課程綱要所訂課程開課，並自行排定課程時段及協調上課場地。專案計畫課程於簽請教務處同意後開設，並於事後補正。</p> <p>2.各課程應於網路初選開始前十天，完成教學大綱上傳，以利學生選課參考。</p> <p>3.各開課單位開課作業時間及內容如下：開課單位應於開學後三個月內完成次學期開課一覽表，登錄於開課系統並列印一份，經開課單位主管確認無誤核章後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。</p>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於事後補正。</p> <p>2.各課程應於網路初選開始前十天，完成教學大綱上傳，以利學生選課參考。</p> <p>3.各開課單位開課作業時間及內容如下：開課單位應於開學後三個月內完成次學期開課一覽表，登錄於開課系統並列印一份，經開課單位主管確認無誤核章後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。</p>		

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(草案)修正全文

-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91.12.05)
-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2.11.10)
-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3.04.15)
-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3.06.03)
-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4.11.21)
-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5.04.20)
-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5.11.13)
-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5.11.30)
-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6.03.08)
-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6.10.18)
-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7.01.10)
-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7.03.20)
-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7.04.11)
-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8.04.23)
-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8.11.26)
-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9.04.29)

-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0.02.17)
-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1.04.26)
-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1.12.27)
-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3.05.22)
-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3.10.02)
-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3.12.18)
-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4.03.19)
-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5.04.14)
-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6.05.18)
-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6.12.14)
-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7.10.04)
-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8.05.30)
-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9.11.12)
-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10.04.22)
-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10.12.16)
-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12.11.09)
-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12.12.07)
-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13.04.18)

一、宗旨

為使本校開課單位排課及開課之原則有所遵循，爰訂定之。

二、開課及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

(一)排課原則

- 1.為增加學校整體教學能量，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平均排課五天。
 - (1)日間學制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。
 - (2)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十節，同一門課程不得連續授課四節以上，且不得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。
- 2.系所學位學程各課程、模組及學程之排課時段依課程排定表排課(如附件一)。
- 3.院共同課程(含院共同必修)優先排課，系之同一班級時段排必修課時，不得再排選修課。
- 4.班週會、導師時間(週一第六、七節)，不得安排課程；研究所課程不在此限，惟擔任大學部導師者亦不得於該時段授課。
- 5.大四以不排必修課程為原則。
- 6.各系所開設課程若有進階概念之規劃，應依時序開課，不得跳階學習。若無進階概念之課程，則宜避免使用一、二、三、四等序列文字，以免誤導。

(二)開課及排課作業程序

- 1.各開課單位應依課程綱要所訂課程開課，若因學生實際修課需求或師資異動等因素，須經系、院課程會議通過後，各系才得調整開課學期，並自行排定課程時段及協調上課場地，惟不得影響學生之畢業權益。專案計畫課程於簽請教務處同意後開設，並於事後補正。
- 2.各課程應於網路初選開始前十天，完成教學大綱上傳，以利學生選課參考。

3.各開課單位開課作業時間及內容如下：開課單位應於開學後三個月內完成次學期開課一覽表，登錄於開課系統並列印一份，經開課單位主管確認無誤核章後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。

三、教師排課天數原則

(一)教師每週排課以不少於三日(不含進修學制)為原則；如遇特殊原因，必須指定授課時段或集中授課日數時，應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，另案簽准。

(二)教師兼任學校主管(領主管加給者)每週得排課二日。

四、教師排課之教學評量規範

(一)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教學評量總平均連續二學期皆於三點五分以上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逾其基本授課時數，且不得開設必修課程。

(二)同一教師同一課程連續二次教學評量三點五分以下者，則不得再開授此課程。

前項如因開課單位排課需要，得另案簽核。

五、開課單位鐘點數上限

(一)大學部

1.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」(如附件二)辦理，同學年度相互流用。

2.供外系選修之輔系課程及副修模組，如需增開第二班以上，增開課程不納入開課單位鐘點數上限規範。

3.因學生重修而增開之課程，不受開課鐘點數規範。

4.全學期實習課程，不納入開課單位鐘點數上限規範。

(二)研究所：碩士班、博士班每學期以二十一個鐘點為原則。

六、開課人數原則

(一)大學部

1.開課時未超過學期或同一學年開課鐘點數之單位，開課人數至少十人；如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超過開課單位鐘點數上限，開課人數至少十五人，並應於第二學期扣回，且不得再逾鐘點數上限。

2.音樂術科主副修課程：以單獨一人開課，但必須加收專業指導成本費，不納入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計算。

3.美術產業學系畢業製作或工作室課程：最低開課人數以一人為原則。

4.以全外語授課課程，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，經三級課程會議審核通過。

5.全學期實習課程，不受開課人數至少十人之規範。

6.如有特殊狀況者，得經簽准後始可開課。

(二)研究所：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至少三人、博士班至少一人。

(三)各班制開課之人數皆以日間學制學生計算。

(四)進修學制各班級開課人數至少十五人。

(五)「學士班與碩士班合開」課程：學士班及碩士班合計十人以上(須含碩士生)。

(六)「碩士班與博士班合開」課程：碩士班及博士班合計三人以上(須含博士生)。

(七)必修課程無論修課人數多寡，皆應予以開課。

七、未達開課下限人數之規範

(一)網路初選結束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二分之一之課程，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。

(二)網路初選結束後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，如需維持課程開設，開課單位必須於加退選第三天(含)前簽請核准後，得繼續開課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